

中共益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益委乡振组办发〔2022〕4号

中共益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2 年促进农村脱贫人口 稳定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 2022 年促进农村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益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 日

益阳市 2022 年促进农村脱贫人口 稳定增收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灾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十条举措》（湘振局发〔2022〕24号），促进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实现今年人均纯收入增速不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安化县、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赫山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不低于20%、监测户人均纯收入增速不低于14%。现就2022年促进农村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产业带动促增收。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支持的龙头企业、合作社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收购农产品、流转土地、安排就业等方式带动周边低收入人群发展，充分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对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脱贫户，及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做到应贷尽贷，全市2022年完成新增贷款27380万元以上（具体计划见附件1）。2023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利息享受全额贴息。对因疫因灾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依法及时办理续贷或展期。

二、强化车间建设促增收。加大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力度，保持就业帮扶车间整体规模稳定，全市2022年新建帮扶车间32家

以上(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2),每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100人以上)至少建设1个以上帮扶车间。同时确保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比去年只增不减。

三、强化公益岗位促增收。统筹用好公共设施维护、村级公共服务、疫情防控等领域公益性岗位,适度扩大开发规模,全市2022年新增公益性岗位700个以上(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3),同时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比去年只增不减。鼓励村集体组织自主开发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

四、强化就业服务促增收。优化稳岗就业服务,着力将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11.18万人以上。对所有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通过见面或电话联系,掌握稳岗情况、收入情况、需求情况。对有创业意愿的,做好创业咨询、项目策划、手续办理等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对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落实产业帮扶政策,以产业吸纳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掌握务工需求,因人制宜帮助实现再就业,实现100%就业。

五、强化贴心帮扶促增收。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

六、强化投入倾斜促增收。对于使用衔接资金实施的重点产业项目，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所在村签订了入股或委托管理协议的，村集体获得的保底收益 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

七、强化以工代赈促增收。对衔接资金支持开展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补短板项目，优先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村级自主组织实施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至少安排 2 名以上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务工。

八、强化技能培训促增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每个脱贫村培养 3—5 名致富带头人。分产业发展型、乡村建设型和乡村治理型 3 大类，组织全市 425 名致富带头人参加全省培训（具体计划见附件 4）。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当前实际重点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智慧农业实用技术、农村电子商务、农业设施应用与管理、安全生产等农村劳动技能培训，培养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九、强化消费帮扶促增收。鼓励全市工会会员单位利用工会会员福利费优先购买消费帮扶产品，帮助解决农特产品销售问题。

十、强化保障保险促增收。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经济发展、收入增长的联动机制，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逐年提高，2022 年不低于 4600 元 / 年，2025 年达到 6000 元

/ 年以上。针对所有农村人口，将因病、因意外伤害、因学、因住房受灾、因产业损失等作为“防贫综合保险”保障主要内容，合理设置条款，实行有针对性的保障服务。监测户发生风险后，启用简易程序，即时赔付；脱贫户理赔时间不超过 15 天，确保能赔必赔、应赔尽赔。

各级各部门要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根本措施，结合各地实际抓好“十条措施”的落地落实。工作情况纳入 2022 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 附件：1. 各区县（市）2022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指导计划
2. 各区县（市）2022 年新建帮扶车间指导目标
3. 各区县（市）2022 年新增公益性岗位指导目标
4. 各区县（市）2022 年省级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

附件 1

各区县（市）2022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指导计划

区县（市）	目标任务（万元）	奋斗计划（万元）	备注
赫山区	5630	6756	
资阳区	3000	3600	
安化县	5380	6456	
桃江县	4230	5076	
沅江市	4650	5580	
南 县	3720	4464	
大通湖区	680	816	
益阳高新区	90	108	
合 计	27380	32856	

附件 2

各区县（市）2022 年新建帮扶车间指导目标

区县（市）	2021 年个数	2022 年新增数	备注
赫山区	27	5	
资阳区	36	3	
安化县	75	10	
桃江县	40	4	
沅江市	26	4	
南县	38	4	
大通湖区	4	1	
益阳高新区	0	1	
合 计	246	32	

说明：1. 100 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必须设置一个以上就业帮扶车间；2. 就业帮扶车间的目标任务原则上按 2021 年底数的 110%测算，并参考各区县（市）乡、村数量及脱贫人口数量予以确定。

附件 3

各区县（市）2022 年新增公益性岗位指导目标

区县（市）	2021 年岗位数	2022 年新增数	备注
赫山区	217	100	
资阳区	101	30	
安化县	2519	470	
桃江县	638	10	
沅江市	103	20	
南县	197	35	
大通湖区	92	15	
益阳高新区	0	20	
合 计	3867	700	

说明：各区县（市）公益性岗位目标任务参考各区县（市）乡、村数量及脱贫人口数量予以确定。

附件 4

各区县（市）2022 年省级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

区县（市）	任务数 （人）	湖南 农业 大学	湖南生 物机电 职业技 术学院	湖南省 隆平培 训中心	岳阳职 业技术 学院	湖南商 务职业 技术学 院	湖南科 技职业 学院
赫山区	41	0	0	41	0	0	0
资阳区	25	0	0	25	0	0	0
安化县	211	0	211	0	0	0	0
桃江县	60	60	0	0	0	0	0
沅江市	42	0	0	0	42	0	0
南 县	36	0	0	0	36	0	0
大通湖区	7	0	0	0	7	0	0
高新区	3	0	0	0	0	3	0
合 计	425	60	211	66	85	3	0

中共益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